丰台区信访办公室

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丰台区信访办公室编制的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，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我办政府网站http://xfb.bjft.gov.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丰台区信访办公室（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；邮编：100071；联系电话：83656423；电子邮箱：[bjsftqxfb@163.com](mailto:bjsftqxfb@163.com)）。

1. **年度工作开展情况**

2015年，我办在丰台区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决策部署和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，科学配备人员，合理分工，压实责任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和发布机制，规范公开程序，严格落实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，发布流程清晰规范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15年，我办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条。其中，工作动态类信息14条，占总数的33.3%；法规文件类信息12条，占总数的28.6%；基层工作类信息11条，占总数的26.2%；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，占总数的7.1%；重点领域信息2条，占总数的4.8%。

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15年，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**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**

2015年，我办未收到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未接到有关举报。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15年，我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有所提高，回顾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需要在增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质量，丰富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。

2016年，我办将继续按照区信息公开办的要求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克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扎实推进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努力提高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，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做好新形势下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提高政府信息敏感度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丰富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。

丰台区信访办公室

2016年3月

附表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（2015年度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 计 指 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**一、主动公开情况**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42 |
|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 |
|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、“三公经费”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| 条 | 2 |
|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、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，保   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、专项检查整治等        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、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        等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        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、处置进展、风险预警、防        范措施等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、征收集体土地批准、征地        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公示、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、价格、依据、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        息数 | 条 | 0 |
|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        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| 条 | 0 |
| （三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42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**二、回应解读情况**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| 次 | 0 |
|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**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**四、行政复议数量**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**五、行政诉讼数量**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**六、举报投诉数量** | 件 | 0 |
| **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** | 元 | 0.00 |
| **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**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1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3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0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3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     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元 | 0.00 |
| **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**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